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73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）下达你们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

各县（区）统筹使用好前期安排的中央农田建设资金，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调剂收入，以及此次下达的省级配套资金的基础上，加大县（区）投入力度，落实县（区）投入责任，确保

我市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 24.14 万亩（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4.75 万亩）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

各县（区）要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4 号）的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

按照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控相关规定，及《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35 号）相关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，并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加强绩效管理

各县（区）应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27 号）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县（区）内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级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区）	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补助资金	备注
	合计	3667.59	
1	沧源县	72.93	
2	耿马县	905.5	
3	双江县	255.24	
4	云县	343.36	
5	镇康县	331.21	
6	永德县	712.55	
7	凤庆县	866	
8	临翔区	180.8	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
